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吕农发〔2022〕72号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现将《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吕梁市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根本目标，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化发展，坚持“特”“优”发展战略，以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为重点任务，以建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不断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构建农民主体、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科技支撑、金融助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产业根基。

（二）发展目标。围绕“链条、规模、科技、标准、品牌、数字、联盟、集团”八条产业发展路径，到 2025 年，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规模实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联农带农机制更加健全，培育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0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120 家、市级骨干龙头企业 150 家、省市示范联合体 100 个、示范家庭农场 5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000 个，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 500 亿元以上。

二、提升整体实力

（三）规范提升家庭农场。引导和鼓励有稳定务农意愿和经营能力的农户创办家庭农场，继续抓好家庭农场星级评定，规范财务管理，强化专业培训，培育一批规模适度、技术先进、标准生产、效益明显、带动力强的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通过委托流转、股份合作流转、季节性流转等方式，推进整村连片流转土地经营权，带动普通农户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并提供专业服务和生产托管等全程化服务。2022 年新发展示范家庭农场 60 家。

（四）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指标体系，建立示范社名录，持续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深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走向联合，建立合作社联合社，就近承担本村及邻村的造林绿化、一般农业生产、普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提升农民的参与率和收入。2022 年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80 个。

（五）做优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做优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链主”龙头企业。重点围绕全市八大特色产业，引导一

批产业链条长、行业影响力大的龙头企业，制定行业标准，布局育种研发、加工转化、仓储物流等设施，提高行业全产业链水平。到 2025 年培育百亿级“链主”企业 1 家、50 亿级“链主”企业 1 家、10 亿级“链主”企业 5 家。做强一批科技领军型龙头企业。围绕农业“卡脖子”技术或短板领域，引导一批集成创新实力强、市场开拓力强的农业科技领军型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校，开展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建设 10 个市级产业研发中心。2022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 300 亿元以上。

（六）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共同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健全章程，完善契约合同，规范理事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开展信息共享、品牌共创、渠道共建和质量安全可追溯等，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积极开展省市级示范联合体申报认定工作，2022 年认定市级以上示范联合体 50 家。

（七）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多种方式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培训指导、农机作业、冷链物流等全方位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制定《全市农业生产托管行动方案》，开展耕、种、防、收、售一体托管创

新试点，实施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示范培育项目，建设一批农业生产机械化示范区。2022年各县市区要至少培育一个全程托管典型，全市完成粮食作物生产托管面积80万亩。

三、培育体系建设

（八）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选聘全国全省知名专家作为产业首席专家或顾问，抽调全市专业技术骨干和乡土人才，组建专家服务团队，编写《吕梁市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和《吕梁市有机旱作标准化生产综合生产技术》，建设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优质化原料基地。围绕八大特色产业，聚焦种植、养殖、加工、仓储、物流各环节，分类建立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有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节水灌溉、测土配方、绿色防控等新技术，建设一批标准化种养示范园区、生产车间、加工厂房，推动形成我市特优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

（九）开展品牌培育。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创建，加快“三品一标”认证，加大知名农产品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挖掘传统品牌故事，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品牌公信力和品牌溢价水平。全面实施“吕字号”品牌营销战略，完成“吕梁生猪”“吕梁山菌”“吕梁肉牛”3个品牌注册，启动“吕梁杂粮”等5个商标认定工作，打造一批“吕字号”区域公用品牌、地方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博览会、展销会，适时在太原、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

大湾区等地召开吕梁区域公用品牌推介发布会。

（十）加强科技创新。继续推进产业研发中心建设，完善考核机制，2022年再新建6个产业研发中心。持续深化市校合作，继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进高校行动，制定评聘办法，探索建立乡土人才补贴机制，开展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向特色产业优势县、乡、村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为产业发展、产品提档提供技术支撑。加快兴县杂粮研究院、临县红枣品种园、中阳种猪中心等种业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形成完整的种业研究和利用体系。

（十一）提高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研究应用减排减损技术和节能装备，参与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沼气工程、生态循环农业等重点项目，打造一批零碳示范样板。引导产业化联合体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的生产资源，发展精细加工，推进深度开发，实施减损增效，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升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建立绿色、低碳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

（十二）构建农业全产业链。依托全市农业特色资源优势，重点打造生猪、肉牛、食用菌、红枣、核桃、高粱、谷子、大豆、马铃薯、蔬菜、梨、沙棘、肉羊、肉鸡、禽蛋、中药材、药茶17类特色优势农业全产业链，以一批农业产业化头部企业为“链主”，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载体，”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参与，合理布局生产基地、

科技研发、加工园区、休闲旅游等功能模块，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针对链条短板或产业缺口等薄弱环节，分层次开展主导产业建链、加工流通延链、科技创新补链、园区集群壮链、融合发展优链等各项工作。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倍增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陈林强担任，副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二级巡视员史兴唐和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武冬祯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化科。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新型经营主体倍增工程取得实效。

（十四）强化政策扶持。用足、用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发展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专项政策，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生猪等产业发展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等项目，在固投补助、贷款贴息、人才补助等方面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优先对全产业链“链主”企业在投资、金融、科技、技改、品牌、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五）深化金融服务。深化拓展“吕梁模式”“乡村振兴贷”，进一步扩大放贷规模，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与相关金融机构深化交流合作、加

强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多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引导和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信贷产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创新抵押担保物范围和产权流转机制，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抓好指导服务。推动“三队包联”服务常态化，持续从市县两级农业农村系统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家团队、项目工队、营销战队，聚焦农业技术推广、重点项目建设、市场营销拓展等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精准、全程服务。深入开展进村入企服务，切实帮助经营主体办实事、解难题。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在吕梁设立院（博）士工作站、实验室、研发中心、科技小院等。

（十七）加大宣传引导。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绿色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开展系列宣传推介活动。选树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全社会关注乡村产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良好氛围。